

# 河源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实现气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及应急联动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河源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3—2035年）》等文件精神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包括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等监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站、测风塔、水文雨量监测站、雨量监测站、大气成分监测站、城市微型智能监测站等。

本办法所称资源共享的内容包括：监测设施的生产厂商、设备型号、所属单位、地理信息（详细地址、经度、纬度、海拔高度）、建设时间、适用范围、监测精度、监测数据格式、监测数据存储方式、监测数据通信传输方式、降水（雨、雪）量数据、气温数据、土壤温度数据、土壤湿度数据、风向数据、风速数据、能见度数据

等。

**第四条** 全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统一标准的原则，提高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组织投资建设的涉及气象监测的设施，应当服从统筹规划和布局，按规定共享监测数据。

**第五条** 成立由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河源水文测报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行业气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工作联络组，负责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 and 资源共享协调工作。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络组成员，紧密联系、协同配合开展工作。

市气象局承担联络组的日常工作，牵头召集部门联络员，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资源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解决的具体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者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六条** 全市气象监测设施严禁重复投资建设，并充分发挥监测设施的使用效益。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应纳入全市统筹规划、分别实施，建设资金由行业部门为主承担，并争取上级支持和区县级配套。

涉外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各部门涉及气象的监测设施、专用技术装备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建成投入业务运行的气象监测设施，依据质量技术监督相关要求开展计量检定，确保其达到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第八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定期汇总报告制度。联络组成员单位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应在建成后一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要素、产品、业务运行规程和监测设备基本情况等书面告知市气象局，由市气象局负责统一登记造册，定期向各部门通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

**第九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组织，市气象局具体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监测数据和资料共享标准、共享清单，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共享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十条** 市气象局牵头建立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和联络组成员单位业务服务资源共享机制，按照保守秘密、维护权益的原则，通过有关数据平台共享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信息共享工作，并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性，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提高共享信息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服务效益。

**第十一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交叉融合，提升气象监测信息应用水平，共同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气象社会服务现代化能力。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